

股东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承诺人：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



2019 年 5 月 27 日

股东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承诺人：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5 月 27 日

股东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3、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王合球

2019 年 5 月 27 日

股东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特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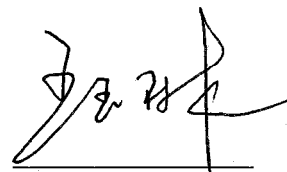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如有），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承诺人：



王玉琳

2019 年 5 月 27 日

股东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3、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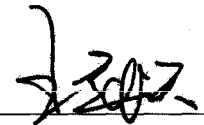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王越天

2019年5月27日

股东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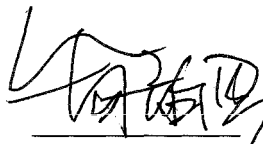
3、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4、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尚韵思

2019 年 5 月 27 日

股东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如有），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承诺人：

王越飞

王越飞

2019年5月27日

股东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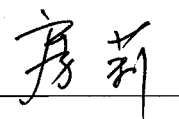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承诺人：



房莉

2019 年 4 月 16 日

股东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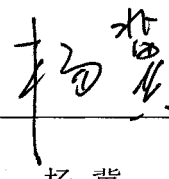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承诺人：



杨冀

2019年5月27日

股东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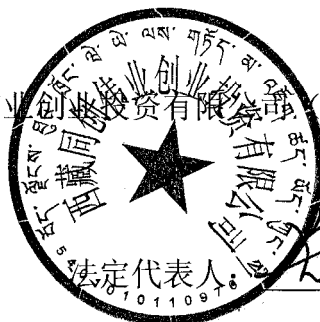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承诺人：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郑伟鹤

2019年5月27日

股东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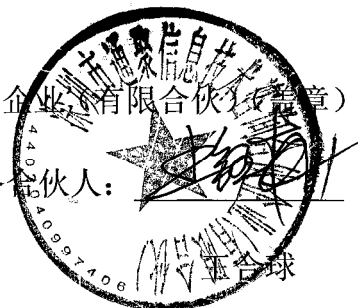
2、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承诺人：深圳市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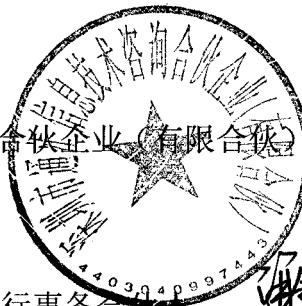
股东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承诺人： 深圳市通汇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谢安德

谢安德

2019年5月27日

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2、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3、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蒋书兴

2019 年 5 月 27 日

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2、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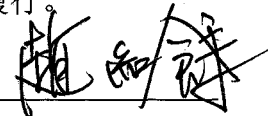
3、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赵红余

2019 年 5 月 27 日

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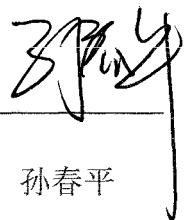
2、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3、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孙春平
2019 年 5 月 27 日

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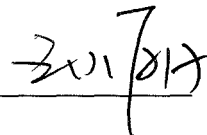
2、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3、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王小丽

2019 年 5 月 27 日

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

3、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谢安德

谢安德

2019 年 5 月 27 日

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2、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3、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全胜

全胜

2019 年 5 月 27 日

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副总经理，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2、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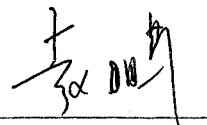
3、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承诺人



赵鹏

2019年 5 月 27 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的前提：

-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首先，公司回购股票；

其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该措施：

-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再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措施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金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

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4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 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该等人员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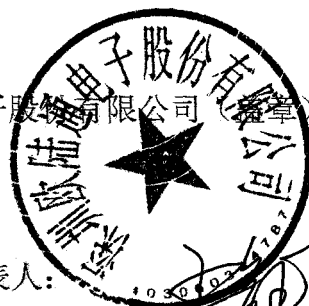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合球

2019年5月2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提出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有关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企业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企业在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本企业在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4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

本企业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企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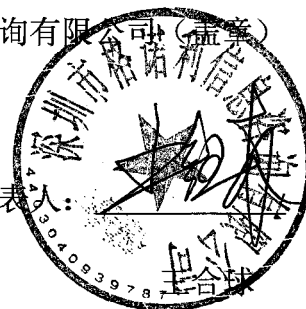
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为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5月2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提出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有关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企业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企业在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本企业在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4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

本企业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企业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为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2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为维护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提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有关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1）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人在公司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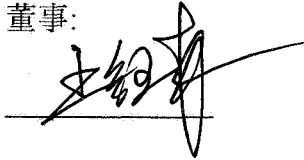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以终止股份增持事宜。

本人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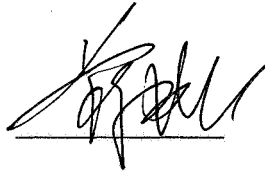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现金分红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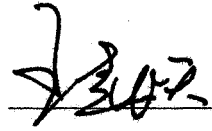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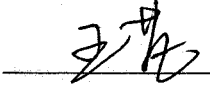
王合球



蒋书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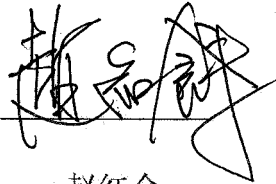


王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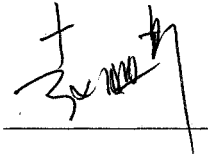


王 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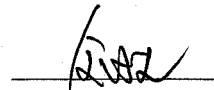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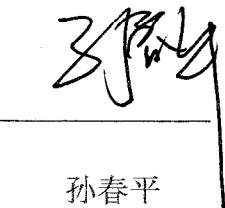
赵红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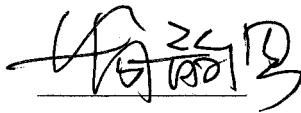
赵 鹏



全 胜



孙春平



尚韵思

2019年5月2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停止发放本企业/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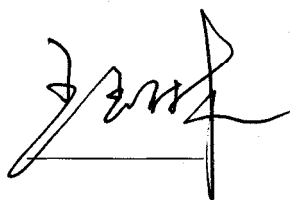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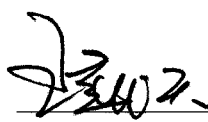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王合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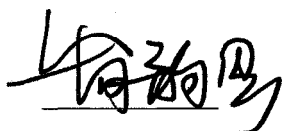
王玉琳



王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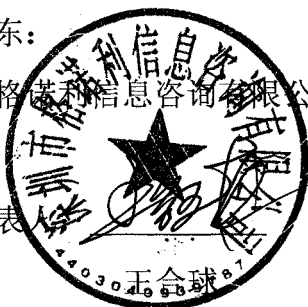
王越飞



尚韵思

控股股东：

深圳市格速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

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合球



2019年5月2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 承诺函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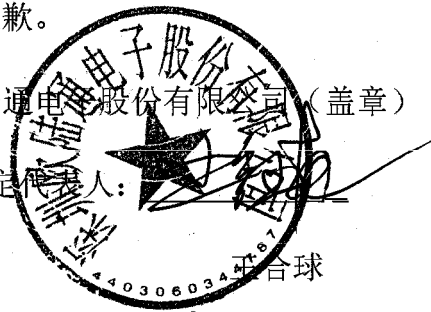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后的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承诺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5月2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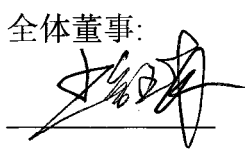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应付的薪酬/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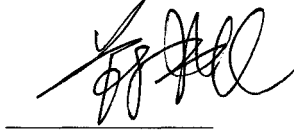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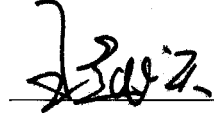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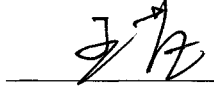
王合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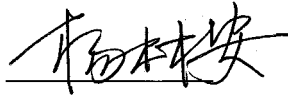
蒋书兴



王越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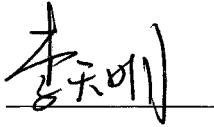
王 芑



杨林安




初大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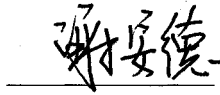


李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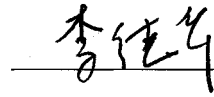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小丽



谢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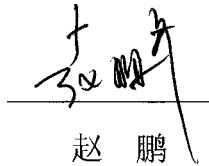


李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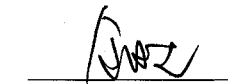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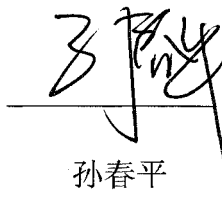
赵红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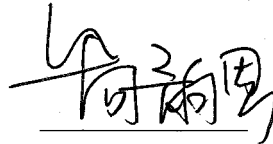
赵 鹏



全 胜



孙春平



尚韵思

2019年5月2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产品的销售，市场空间广阔，未来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5月2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的承诺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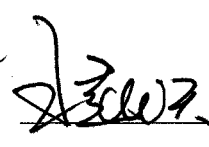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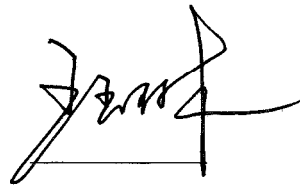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




王合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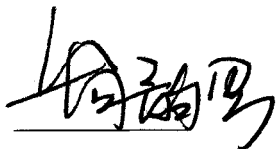


王玉琳

王越天



王越飞



尚韵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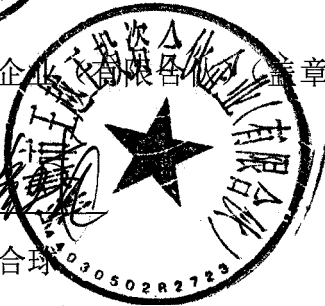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合球

2019年5月2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的承诺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王合球

蒋书兴

王越天

王 芑

杨林安

初大智

李天明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赵红余

赵 鹏

全 胜

孙春平

尚韵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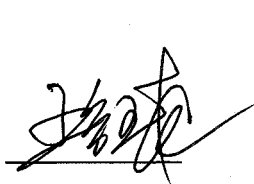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7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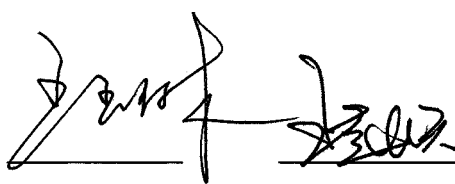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日至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自愿承诺如下：

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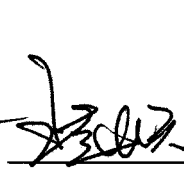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承诺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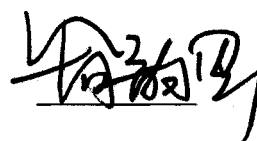
王合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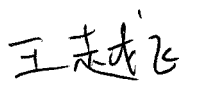
王玉琳



王越天



尚韵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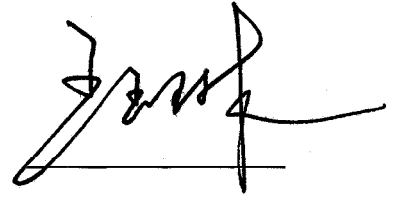


王越飞

2019年5月27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在通过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行使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时，按照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表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以王合球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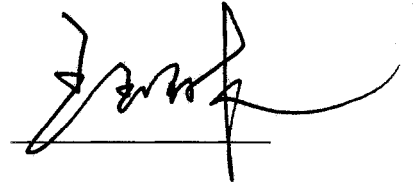


王玉琳

2019年 5月 27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在通过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时，按照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以王合球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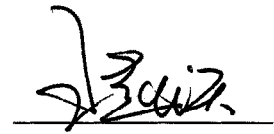


王玉琳

2019年5月27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在通过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时，按照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以王合球意见为准。



王越天

2019年 5月 27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在通过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时，按照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以王合球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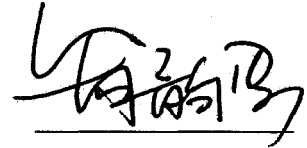
王越飞

王越飞

2019年5月27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在通过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时，按照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以王合球意见为准。



尚韵思

2019年 5月 27日